機會中獎回覆函

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Richart 信貸貸你抽 iPhone**」抽獎活動，活動獎品「**iPhone 17 256GB 乙支**」，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中獎人請列印並填寫本機會中獎回覆函連同檢附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於 **2026/9/13 前**將機會中獎回覆函掃描(手機拍攝)畫面 e-mail 至 selfservice@taishinbank.com.tw 繳交(以顯示收到時間為憑)。台新銀行收到您的機會中獎回覆函資料經查核無誤後，獎品預計於 **2026/10/31 前**將獎品掛號郵寄/配送至機會中獎回覆函獎品郵寄地址。
2. 本活動獎項屬機會中獎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總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所得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之稅金，預扣稅金後始得獎品，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
3. **中獎人同意將本活動受獎獎品「iPhone 17 256GB」應繳納之所得稅款新臺幣 2,990 元，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付至台新銀行(銀行代號 812) 帳號「95350-443109-001」，戶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專戶，由台新銀行代為繳付稽徵機關。**
4. 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戶籍/獎品寄送地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台新銀行向稅捐機關進行年度申報作業。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全、有誤或逾期未回覆或有其他無法核對中獎人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兌獎手續者，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台新銀行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得要求補發，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5. 中獎人擔保本機會中獎回覆函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變造他人資料等情事，若有不實，中獎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6. 中獎人於本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保存。

中獎人資料：

中獎人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中獎獎品	**Apple iPhone17 256GB 乙支 (市值 NT$29,900)**		
獎品郵寄地址			
扣憑郵寄地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黏貼本人新式身分證影本且內容文字須影印清楚）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匯款、轉帳收據(限本人帳戶)

領獎申請人簽章(需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